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以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八年期間有效。

在該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計劃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基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向由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委任受託人

於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將與匯聚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其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以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八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該計劃概要

以下為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年期

除非根據該計劃條款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八年內有效。

合資格

董事會可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經選定人士參與該計劃。除如此獲選外，並無合資格人士有權參與該計劃。任何獲選人士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基準將由董事會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不時全權酌情釐定。

該計劃的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進行管理，包括有權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委託給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董事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包括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與管理該計劃有關的權力和／或職能。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和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能會在計劃有效期間的任何時候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該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b)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c) 根據規則，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該計劃上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參與者所持有的按照歸屬通知所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參與者於向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達本公司後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須按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除非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於接獲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安排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轉讓所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如適用）就該等股份獲得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予參與者，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本公司任何股東取得現有股份的股份，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按照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權價格（如適用）以及適用於此類轉讓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和收費；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以現金支付一筆金額予參與者，該金額為於行使日期或前後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價值（及（如適用）就該等股份獲得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以及出售任何股份以及為有關付款及與之相關者提供資金適用的任何稅款、徵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有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應於授予函件內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投票權而言：

- (a) 在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向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送投票指示表格。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有權就所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涉及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須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限期前交回經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而限期將為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獲給予至少七天以考慮如何投票。只要管理人於建議限期前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管理人將計算投票贊成及反對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總票數，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出相應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僅根據董事會的指示（該指示則反映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指示）進行投票；
- (b) 對於未有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建議限期前交回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不會收到任何指示，以致將不會就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須就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該等股份放棄投票；及
- (c) 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涉及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不會收到任何指示，以致將不會就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須就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1. 在規則的規限下，倘出現以下情況，全部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
 - (a) 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i)僱傭或服務因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受僱或服務，(ii)無故非自願終止受僱，(iii)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v)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 (b)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2. 在規則的規限下，倘出現以下情況，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基於(i)授出日期至下列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與(ii)參與者的授予函件所載全部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a) 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參與者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 (b) 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非自願無故而終止；
- (c) 僱用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之一；或
- (d)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發生，

惟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授予函件所載表現基準須已全部達成及履行（倘可達成或履行）。

3. 根據規則，倘於任何時間，參與者：

- (a) 因原因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為僱員，就規則而言，「原因」是指參與者違反集團的規章制度或其與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對集團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於其僱傭期間未能將其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業務或盡其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利益；
- (c) 於其受僱本集團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進行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競爭性或其他業務；及／或
- (d) 違反本集團的規章制度或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其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有關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相關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受託人就該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可轉讓性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終止

董事會可於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該計劃。就於該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該計劃條文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委任受託人

於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將與匯聚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其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該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該計劃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即該計劃獲採納當日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賣單位」	指	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量(每手1,000股)
「本公司」	指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根據該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
「授出」	指	根據規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指	根據授予函件，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
「授予函件」	指	據此向經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根據該計劃條款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經選定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代名人公司，即 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指一股相關股份，亦指根據該計劃賦予任何經選定人士的有條件權利，令其在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或前後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規則」	指	該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該計劃」	指	由規則構成及規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有效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八(8)年的期間
「經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酌情決定將予授出該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管理該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委任的專業受託人，以就該計劃持有股份
「歸屬通知」	指	誠如規則所述，本公司於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向各相關參與者發出之通知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戴志康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孔凡偉先生。